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2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勝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蘇思鴻律師

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66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14、23494號），受命法官於民國115年6月5日所為之處分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處分如附表「原處分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如「原處分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處分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原處分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原處分押票附件欄	被告應自115年6月5日起羈押二月	被告應自115年6月5日起羈押三月